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检察辅助人员经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政治部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3,615,902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3,354,8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3,460,557.64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6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实施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，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，顺利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，完成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4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通过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检察人员工作压力，将能够交于辅助人员进行的文书类工作从检察工作中剥离，从而提升了检察院整体办案效率。		
主要问题：	检察辅助人员到位率有待提升；检察辅助人员与检察工作人员配比偏低，造成检察辅助人员工作内容较多、工作压力较大，不利于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的提升。		
改进措施：	合理分配检察辅助人员与检察业务工作人员的人员配比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检察辅助人员工作压力，为检察辅助人员提供一定人文关怀，提高检察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		4	3	
	年度工作完结率		4	4	

产出目标 (34分)	辅助人员到位率		4	4	
	辅助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		4	4	
	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		4	4	
	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		4	4	
	经费发放及时率		4	4	
	培训完成及时率		3	3	
	薪金成本合规性		3	3	
效果目标 (15分)	业务工作效率		3	2	
	辅助人员专业能力		4	3	
	辅助人员满意度		4	3	
	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	4	3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辅助人员流失率		7	6	
	辅助人员管理机制		8	7	
合计			100	93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检务保障部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,201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4,140,0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181,694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8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按照市财政对区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，对需要购置的设备进行采购。通过设备采购，保障佘山检察室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，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4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完成佘山检察室建设，为检察院办案业务提供进一步保障，确保各项办案业务顺利进行。		
主要问题：	办案场所建设及时性有待提升，需加快场所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，使办案中心发挥场所职能。		
改进措施：	加快佘山检察室软硬件建设，在保障建设质量的前提下，尽快将新建的检察室投入使用，发挥场所检察办案业务职能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产出目标 (34分)	设备采购完成率		12	12	
	设备验收合格率		12	12	

	设备采购及时率		10	10	
效果目标 (15分)	检察业务工作效率		3	3	
	档案库房安全水平		4	4	
	设备闲置率		4	4	
	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	4	3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固定资产管理机制建设		15	12	
合计			100	94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

### 项目绩效自评价

项目名称：	信息化项目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检务保障部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2,914,475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1,309,53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2,780,941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5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看守所监控联网数字化改造建设、网络系统安全加固建设项目的实施，提高对重大案（事）件和突发事件的监督能力、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作战能力，保障检察院网络信息安全水平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4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通过采购看守所监控联网数字化改造建设、网络系统安全加固建、国产化设施设备采购，提高了对重大案（事）件和突发事件的监督能力、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作战能力，保障检察院网络信息安全水平。		
主要问题：	部分信息化设备采购及时性不足，上半年未能及时开展招投标工作，导致部分信息化设备设施采购时间过于紧凑。		
改进措施：	加强项目执行及时性管理，对采购计划、招投标、验收入库等每个时间节点进行严格精确把控，以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更高程度的保障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率		7	7	
	网络系统信息化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		7	7	

产出目标 (34分)	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		7	7	
	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		7	6	
	信息化建设成本合理性		6	6	
效果目标 (15分)	检察业务工作效率		3	2	
	检察业务公开力度		4	3	
	网络安全能力		4	4	
	相关人员满意度		4	3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信息设备与介质管理机制		15	12	
合计			100	93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  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  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